**税务局行政管理规则暂行条例**

1.每一期结束，各企业财务人员按时到税务局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，并且提供资产负债表、所有者权益表、利润表。未执行上述行为的企业，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期限改正，可以处两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两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2.不得偷税漏税，账税不等，错误报税等一系列情况。若发现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三十万至五十万的处罚。

3.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，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，税务机关除责令期限缴纳外，从滞纳税款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注：相关税率以2017年税率为准。